

收文編號：1150005749

議案編號：3111102369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691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5001080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00 萬元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936 頁第 2 冊）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張宏陸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 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廖先翔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國海院「海洋研究業務」短短 2 年內預算規模膨脹高達 15 億 1,816 萬 7 千元，增幅超過 154%，短時間內公帑挹注成長逾 1.5 倍，行政吞吐量與計畫執行之嚴謹度顯有寬濫之虞，為搏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預算逐年增加，主要係執行「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1-116 年，總經費 44.79 億元)(下稱本計畫)」依工程實際進度需求編列預算所致。

(二) 本計畫為國家重大建設，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係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國艦國造研發量能與船艦設計，須建立專業的船模試驗單位，然國內因缺乏操縱與耐海性能試驗的方形及迴旋避水槽，業界需轉向國外船模水槽機構進行驗證，恐產生國防安全、機密資訊外洩等疑慮。此外，部分機敏性的船舶試驗更受制於國外測試機構無法取得輸出許可，致無法進行實驗，在設計階段無法驗證船舶性能特性，大幅提高設計、建造與服役之不確定風險。爰此，為滿足我國國防自主、國艦國造、商船與特殊船舶的完整船模試驗需求，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於高雄市興達港興建國家船模實驗室。

三、辦理情形

(一) 本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7,962 萬 5 千元，111-115 年度已編列預

算數為 27 億 4,871 萬 1 千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8 億 5,544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18 億 5,539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99.99%。

(二) 115 年度預算數 13 億 5,144 萬 1 千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尚有 9 億 8,247 萬元待執行，預計支付購案如下：

1. 「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之維運管理規劃，配合付款期程所需經費為 140 萬 5 千元。
2. 「國家船模實驗室設計與監造案及工程管理費」之辦理公共藝術建置及工程管理費，所需經費為 139 萬 6 千元。
3. 「造波系統採購案」之倉儲管理費，所需經費為 867 萬 7 千元。
4. 「資訊安全建設案」之辦理網通、電腦機房、錄影監視、門禁及網路電話等系統建置案，所需經費為 997 萬 9 千元。
5. 「模型製造裝備採購案」完成規劃書及設計作業，所需經費為 2,378 萬 2 千元。
6. 「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採購案」分期估驗款，旨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開工，配合工程進度進行分期估驗計價，預計 115 年尚有 9 億 3,723 萬 1 千元待撥付。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一) 本計畫為跨年度計畫，新建工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開工，目前進入施工高峰期。依工程慣例，配合施工進度分期估驗計價，114 至 116 年為主要付款期，故 115 年度預算較之前年度增加，此為工程付款之正常現象，預算執行均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絕無寬濫情事。

(二) 若因年度分配預算不足，將嚴重影響全案工程進度規劃，建請委員同意支持本案推動。

五、結語

本計畫建置完成後，將可補足我國船模試驗的缺口，提升國內船艦自主設計技術，提供業者完整而高品質的船模試驗能量以及船舶性能推估、驗證與諮詢服務。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將賡續致力執行管制，全力推動辦理，以期本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 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自 112 年 12 月底上架以來，截至 114 年 12 月中，共計一萬六千餘人次下載、每個月平均僅六百六十餘人下載，其推廣仍需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提升「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下載與民眾觸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背景說明

(一)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關注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本會國海院)建置之「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上架後之民眾下載及觸及成效，關切平台雖已具備提供海域遊憩環境與風險資訊之功能，惟若民眾下載、觸及及實際使用普及率未能持續提升，恐使海域風險資訊未能有效進入民眾行前規劃、活動選擇及現場風險判斷情境，進而影響政府推動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自主管理及「向海致敬」政策之實質效益。

(二) 本會國海院深感委員建言對於提升海域遊憩安全資訊服務之公共效益至關重要。「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係以本院海洋研究、觀測資料及風險分析成果為基礎，將專業海象與海域風險資訊轉化為民眾可查詢、可理解及可行動之服務。115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重點，將由平台功能維運進一步轉向「擴大民眾觸及」、「強化使用者體驗」、「深化教育推廣」及「促進跨機關協作」，透過校園水域安全教育、海域管理單位及地方政府合

作、社群與活動推廣，以及平台功能精進與風險預警資訊優化，提升 APP 下載、實際使用及民眾風險意識，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海域遊憩安全治理之具體效益，以回應委員對平台推廣成效及預算執行效益之期許。

三、辦理情形

- (一) 為提升平台普及率與民眾風險意識，國家海洋研究院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括：深化校園水域安全教育，自112年起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學生水域運動安全活動，將GoOcean納入宣導內容，培養學生自主風險管理能力；推動跨部會合作，於114年度結合體育署、氣象署及海巡署等機關，辦理11場次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並運用多元行銷管道，透過社群媒體經營及結合海洋遊憩相關主管機關資源，持續提升平台能見度與觸及率。
- (二) 本會國海院「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摘要辦理情形如下：
 - 1. 擴大服務範圍：目前以北海岸、東北角、澎南及恆春半島等示範場域為主，將視預算資源逐步擴展至全臺重要海域遊憩熱點。
 - 2. 強化使用者回饋與社群互動機制：預計於改版中優化「海友評論」專區，提升資訊即時性與使用者黏著度。
 - 3. 推動技術升級與人工智慧應用：結合臺灣海洋雷達觀測網資料，發展直觀易懂之風險預警功能（如離岸流警示），提升資訊實用性。
 - 4. 整合安全設施資訊：持續擴充、更新救生設備（如救生衣、AED等）設置地點資料，便利民眾查詢。
- (三) 本會國海院已於115年5月26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海域管理及教育單位，說明「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功能及重要性，以強化部會橫向溝通，配合政府提升海洋素養及建立國人風險自主管理意識，共同透過資訊觸及、推廣行銷及教育學習等方式，提升「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使用率。

- (四) 另亦規劃今年夏季配合相關業務單位辦理開放水域體驗活動期間，共同推廣 GoOcean APP 及海洋遊憩風險自主管理的海洋素養。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以提升海洋遊憩活動安全為核心，提供即時的風險預警、環境資訊及安全指引，促進民眾水上活動之安全。本會國海院刻正規劃改版以持續精進 GoOcean 平台使用者體驗及功能；另召開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會議，期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宣傳，以及教育訓練之推廣，強化民眾海洋遊憩安全。預算解凍將確保上述業務順利進行，敬請委員支持原規劃編列預算，確保強化國人海洋安全觀念，資訊推廣不中斷。

五、結語

本會國海院「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經費均有明確規劃及執行目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 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國家海洋研究院過去已透過 iCAP 平臺建立「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基準」，鑒於目前該職能基準多停留在建檔與研發階段，若未能檢討現有推廣策略並普及至沿海社區與大專院校，將直接導致地方青年與照護人員錯失投入無障礙旅遊產業之就業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海洋無障礙職能基準落實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背景說明

(一) 委員關注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本會國海院)所開發之「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基準」之應用效益，關切相關成果若僅停留在研發建檔階段，恐導致研發能量與地方產業實務脫節，致使沿海青年或照護人員等錯失觀光產業轉型之就業契機。

(二) 本會國海院深感委員建言對於提升海洋產業人才素質至關重要。本計畫自 114 年起與專業團體合作，完成初步職能基準建置並進行課程規劃等，115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即在於「深化應用」與「基層普及」，旨在透過建置職能導向課程並推廣至訓練單位，將研究產能轉化為實質培訓量能，以具體實踐海洋平權政策，並建構友善親海環境，以回應委員對預算執行效益與地方就業之期許。

三、辦理情形

(一) 114 年度執行成效：本會國海院於 114 年度與專業團體合作，首

創「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基準，並設計發展出 12 門專業課程。同年 8 月試辦其中 4 門職能課程，共計 25 名合格學員通過考核結訓。該批學員隨即於同年 9 月「臺灣無障礙海洋日」投入福隆海水浴場之實戰服務，達成「訓用合一」目標，證實職能基準具備實務可行性。

- (二) 115 年度工作規劃：為持續推動專業人才培育並回應委員對普及化之關切，115 年度規劃將 114 年度開發之核心課程擴展為完整職能導向課程，涵蓋更廣泛之實務操作與安全引導技能，確保培訓內容精準對接產業需求，預計於新北市板樹體育館（北部）或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南部）等訓練基地，辦理總計 36 小時之專業示範課程，以實測並精進培訓效能。同時，透過編列經費開發配套之標準化示範教材與教學指引，建構完善教學品質並提升研發成果之可複製性，進而推廣至沿海社區、大專院校或民間訓練機構，具體將職能基準轉化為實質產業人才培育量能。
- (三) 預期效益：本計畫預計透過海洋無障礙職能基準之建置與職能導向課程之辦理，將研發成果延伸至地方教育現場，在提升從業人員與志工專業知能的同時，具體實踐「海洋有愛、親海無礙」之政策目標。透過計畫執行，除可彌補產業人才知識及技能缺口、提升地方就業競爭力外，更能藉由專業人員之場域評估與引導，有效降低身心障礙者及銀髮長者進入海域之障礙，提升全民海洋參與度，達成研發成果與產業實務之無縫對接。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本項業務現正處於由研發階段邁向產業落實之關鍵轉折期。預算凍結將使 115 年度規劃之 12 門職能課程培訓、標準化示範教材開發，以及與地方機構之合作媒合工作被迫中斷。若經費無法如期支應，除將衝擊人才培育體系之完整性，亦導致推廣策略難以具體執行，進而延宕地方青年或專業人力投入無障礙旅遊產業之發展契機。

五、結語

綜上所述，本會國海院將秉持委員指導，加速推動海洋無障礙專業人才之培育與推廣，落實海洋平權並促進產業轉型，為利後續業務順遂執行，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 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 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徐欣瑩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 5 億 0,173 萬元。該項預算編列第 4 年經費新臺幣 5 億 0,173 萬元。查本計畫原訂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31 億元，惟 2 艘小型調查船歷經 7 次招標始於 113 年 3 月發包；更甚者，4000 噸級調查船因國際造價上漲逾五成，於 114 年 3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自 31 億元遽增至 63 億 2 千萬元，增加 32 億 2 千萬元，增幅高達 103.87%，期程亦延長至 118 年度；再查本計畫預算執行率，112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23.08%、113 年度累計執行率 27.48%，均未及三成，主因係數次流標；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27.92%，執行績效持續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就計畫修正後各子計畫進度、經費控管機制、招標策略檢討及後續執行時程提出完整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背景說明

(一)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原受國際造船成本與關鍵設備價格劇烈波動影響，導致初期招標進程未如預期。為因應產業環境變遷，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本會國海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獲同意，將總經費調整至 63.2 億元，並適度延長辦理期程，以符合國際造船市場現況。本計畫三艘調查船已分別於 113 年與

114年發包，目前已全面進入履約興建階段。

- (二) 115年度本會國海院歲出預算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4億7,073萬元，用於支應二艘小型調查船建造下水工程款、國際安全管理(ISM)認證作業與下水命名典禮；4000噸級大型調查船設計與船模試驗款並購置其水下遙控無人載具裝備(ROV)。

三、辦理情形

(一) 三艘調查船發包建造辦理情形

1. 100噸級與300噸級調查船建造案：113年3月發包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設計與建造，經船舶設計後已於同年12月順利開工興建，並於114年12月達成安放龍骨建造節點。截至115年7月底止，施工進度已達80.05%，調查船於115年8月11日下水，116年第二季完工，整體進度符合本計畫期程。
2. 4000噸級調查船建造案：114年3月行政院同意調查船計畫修正後，隨即加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本案於114年11月順利發包，由新加坡商馬可波羅造船廠承攬設計與建造，契約工期為4年。115年刻正進行船舶設計，截至115年7月底止，預定進度2.67%，實際進度2.90%，進度略為超前。本船預計於116年開工建造，118年完工交船。

(二) 強化履約管理機制

本計畫調查船建造履約過程中，除委託專業的船舶建造顧問機構（財團法人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執行計畫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過程中本會國海院亦派遣船東代表進駐造船廠，藉以加強履約監督管理機制，置重點於平時對工程進度之掌握，並納入專家建造小組參與履約進度與重要建造議題研討，且藉由定期專業技術協調會，快速應處各項窒礙，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三) 預算執行績效提升說明

本計畫經積極檢討招標策略並完成發包後，目前執行績效已顯

著成長，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12及113年度：受流標影響，累計執行率分別為23.08%與27.48%。
2. 114年度：隨著各船型全面發包興建，當年底累計執行率已大幅提升至71.18%。
3. 115年度預算：係依合約節點覈實編列，用於支付船舶下水節點款、下水命名典禮、國際安全管理（ISM）認證，以及4000噸級調查船船模試驗與ROV裝備購置等，預估115年底累計執行率可達90%以上。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 （一）履行合約義務：三艘調查船均已進入履約期，需依契約支付工程進度款，若預算持續凍結，恐衍生違約責任並影響工程進度。
- （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本計畫係為落實《海洋基本法》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重要工程，旨在建立國家專責調查船隊，對於我國「藍色國土」的普查與主權維護具有不可替代之必要性。

五、結語

本計畫目前已排除初期招標困難，整體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均已步入正軌。為使調查船順利興建，國家海洋調查任務能如期推動，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 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 5.】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智倫委員、王鴻薇委員、高金素梅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攸關我國海域基礎調查能量。然造船計畫常因國際原物料波動、設計變更或招標作業延宕，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或進度落後；惟此類資本支出金額龐大，應嚴格控管建造節點。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目前建造進度、經費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背景說明

(一)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原受國際造船成本與關鍵設備價格劇烈波動影響，導致初期招標進程未如預期。為因應產業環境變遷，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本會國海院)於113年6月26日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於114年3月12日獲同意，將總經費調整至63.2億元，並適度延長辦理期程，以符合國際造船市場現況。本計畫三艘調查船已分別於113年與114年發包，目前已全面進入履約興建階段。

(二) 115年度本會國海院歲出預算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4億7,073萬元，用於支應二艘小型調查船建造下水工程款、國際安全管理(ISM)認證作業與下水命名典禮；4000噸級大型調查船設計與船模試驗款並購置其水下遙控無人載具裝備(ROV)。

三、辦理情形

(一) 三艘調查船發包建造辦理情形

1. 100 噸級與 300 噸級調查船建造案：113 年 3 月發包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設計與建造，經船舶設計後已於同年 12 月順利開工興建，並於 114 年 12 月達成安放龍骨建造節點。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施工進度已達 80.05%，調查船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下水，116 年第二季完工，整體進度符合本計畫期程。
2. 4000 噸級調查船建造案：114 年 3 月行政院同意調查船計畫修正後，隨即加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本案於 114 年 11 月順利發包，由新加坡商馬可波羅造船廠承攬設計與建造，契約工期為 4 年。115 年刻正進行船舶設計，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預定進度 2.67%，實際進度 2.90%，進度略為超前。本船預計於 116 年開工建造，118 年完工交船。

(二) 強化履約管理機制

本計畫調查船建造履約過程中，除委託專業的船舶建造顧問機構（財團法人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執行計畫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過程中本會國海院亦派遣船東代表進駐造船廠，藉以加強履約監督管理機制，置重點於平時對工程進度之掌握，並納入專家建造小組參與履約進度與重要建造議題研討，且藉由定期專業技術協調會，快速應處各項窒礙，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三) 預算執行績效提升說明

本計畫經積極檢討招標策略並完成發包後，目前執行績效已顯著成長，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12 及 113 年度：受流標影響，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23.08%與 27.48%。
2. 114 年度：隨著各船型全面發包興建，當年底累計執行率已大幅提升至 71.18%。
3. 115 年度預算：係依合約節點覈實編列，用於支付船舶下水節點款、下水命名典禮、國際安全管理（ISM）認證，以及 4000 噸

級調查船船模試驗與 ROV 裝備購置等，預估 115 年底累計執行率可達 90%以上。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 (一) 履行合約義務：三艘調查船均已進入履約期，需依契約支付工程進度款，若預算持續凍結，恐衍生違約責任並影響工程進度。
- (二) 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本計畫係為落實《海洋基本法》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重要工程，旨在建立國家專責調查船隊，對於我國「藍色國土」的普查與主權維護具有不可替代之必要性。

五、結語

本計畫目前已排除初期招標困難，整體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均已步入正軌。為使調查船順利興建，國家海洋調查任務能如期推動，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 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 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丁學忠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編列預算 6,184 萬 5 千元。本項預算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該中心已於 114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設置條例，預計於 115 年度 8 月成立，惟至今尚有配套子法仍未完成法制程序，也未有營運計畫公告，有鑑於該中心成立初期，僅依賴政府機關經費之挹注，成效恐未能及時發揮，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背景說明

(一)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關切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本會國海院）負責籌備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時間迫在眉梢，惟相關配套子法仍在法制作業程序中，營運計畫亦尚未公告。委員爰關切本項補助預算編列後，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是否已具備明確之法制基礎、營運規劃、各項行政管理及業務推動機制，並能於成立後即時發揮預算效益。

(二) 本會國海院「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編列預算 6,095 萬 7 千元，用於下列項目：

1. 業務費：349 萬 5 千元。
2. 設備及投資：633 萬 6 千元。
3. 獎補助費：5,112 萬 6 千元（補助行政法人成立初年基本營運所需經費）。

三、辦理情形

(一) 為因應「國家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的國際安全認證作業、幹部船員培訓、探測設備操作教育期程」，以及「國家船模實驗室籌建及核心設備教育訓練」急迫需求，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已於 115 年 9 月 2 日成立，規劃於 10 至 11 月間揭牌。該中心成立初期，將以建立運作制度為首要任務，確保行政、財務及內部管理機制能即時支援調查船與船模實驗室相關業務推展。

(二) 有關法制作業進度說明如下：

1. 目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法制作業所需的辦法（草案）、內部作業所需的規章（草案）、及預算作業所需的發展目標及計畫（草案）、以及年度營運計畫書（草案）均已完成研擬。
2. 配合行政法人成立期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績效評鑑辦法」、「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人員出國（境）管理辦法」、「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相關子法已規劃於 115 年第 3 季正式施行。
3.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組織章程」、「內部控制規章」、「稽核作業規章」等 8 項規章及「115 至 116 年度營運計畫書」，將待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成立，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海委會備查。
4.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115 至 122 年度發展目標及計畫」，將待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會核定。

(三) 115 年度營運目標：

1.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所需專業人員的招聘。
2. 建置行政管理、財務與會計、人事管理與考核、法務與採購、資訊與文件等管理系統與標準化流程。
3. 建置調查船營運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機制與數位管理系統，並配合船舶籌建、海上公試等重要節點，進行船員訓練、船

船舶前檢查、船舶安全操縱、出入港、救生救難、滅火、設備吊放等各項部署訓練。

4. 配合調查船科儀設備的安裝與測試等重要節點，進行設備操作、校正、數據判讀、合理性分析（驗證）、故障（異常）排除（偵錯）、清潔維護等訓練，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以確保實驗品質。
5. 依據造船規範、設備功能測試及航行安全檢核流程，協助本會國海院辦理調查船建置與驗收作業，確保船舶性能、設備配置及安全條件符合國際航行安全標準。
6. 配合船模實驗室各項核心設備的性能諸元，建立相關設備安全使用操作的標準作業程序，確保人員與設備的使用安全。
7. 配合船模製造設備規劃，規劃船模製造訓練，建立高精度船模研發的材質選用、結構（強度）設計、水密與塗層、船載精密量測與供電設備的最適配置、重心與穩心調整等標準作業流程。
8. 配合船模實驗需求，參據 ITTC 建議與實驗室現有設備建置，建立實驗所需的縮尺比、平面運動試驗（Planar Motion Mechanism, Test）、拖帶試驗（Towing Test）等操縱性能實驗及自航實驗（Free-Running Test）的實驗設計、實驗儀器校驗、實驗設備安裝、實驗數據量測、數據資料分析、專業報告產製等標準作業流程。
9. 協助本會國海院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推動，包含新建工程、造波系統、拖車與迴旋臂系統、船模製造設備、船模實驗儀器、資訊安全、公共藝術等案，並出席相關會議，以確保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能如質推動。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 （一）本會國海院深感委員建言對於健全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基礎及提升預算執行效益至為重要。針對委員關切之配套子法及營運計畫，相關草案均已完成研擬，後續將配合中心成立期

程，依程序提董事會審議，並由本會辦理備查或核定。

- (二) 本項預算係支應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初期之基礎經費，包含專業人力進用與培訓、調查船驗收及國際安全認證準備、船隊營運制度建置及船模實驗室建置協助及發展核心關鍵技術、行政財務制度及資訊系統建構等事項。
- (三) 前開事項均屬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如期成立及後續穩定營運必要前置作業，如預算凍結，將影響人力到位、制度建置、船舶驗收認證及營運準備期程，導致相關籌備工作室礙難行，進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 (四) 爰此，為確保中心成立作業及各項前置準備得以依期推動，所需經費係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解凍預算實有必要，以利後續業務順利辦理。

五、結語

綜上所述，相關期程均循序漸進，設有明確規劃及執行目標，本會將持續推動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的進度管制、預算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 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 7.】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智倫委員、王鴻薇委員、高金素梅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獎補助費」編列 5,201 萬 4 千元。針對該中心為 115 年度新增之補助計畫，然預算書中對於該中心之具體營運模式、財務自償率規劃及預期研究效益說明不足，恐有淪為常態性補助且缺乏監督機制之風險。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該中心之年度營運目標、財務自償規劃、績效指標 (KPI) 及預期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背景說明

(一) 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之營運管理，本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並責由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本會國海院）負責相關籌備工作，其《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公布。

(二) 現階段為因應「國家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的國際安全認證作業、幹部船員培訓、探測設備操作教育期程」，以及「國家船模實驗室籌建及核心設備教育訓練」急迫需求，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已於 115 年 9 月 2 日成立，規劃於 10 至 11 月揭牌。

(三) 本會國海院「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編列預算 6,095 萬 7 千元，用於下列項目：

1. 業務費：349 萬 5 千元。

2. 設備及投資：633 萬 6 千元。

3. 獎補助費：5,112 萬 6 千元（補助行政法人成立初年基本營運所需經費）。

三、辦理情形

（一）本會國海院參據人事總處「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完成新設行政法人之法制作業應辦事項，配合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的建置、營運、重大事項推動以及專業人力培訓之迫切需求，進行最精實的人力進用規劃，業已完成 115 至 122 年的預算需求估算，及 115 至 116 年營運計畫書（稿），後續待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後，即可立即移送董事會審議，讓制度與預算同步，降低營運風險。

（二）115 年度營運目標：

1.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所需專業人員的招聘。
2. 建置行政管理、財務與會計、人事管理與考核、法務與採購、資訊與文件等管理系統與標準化流程。
3. 建置調查船營運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機制與數位管理系統，並配合船舶籌建、海上公試等重要節點，進行船員船舶航前檢查、船舶安全操縱、出入港、救生救難、滅火、設備吊放等各項部署訓練。
4. 配合調查船科儀設備的安裝與測試等重要節點，進行設備操作、校正、數據判讀、合理性分析（驗證）、故障（異常）排除（偵錯）、清潔維護等訓練，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以確保實驗品質。
5. 依據造船規範、設備功能測試及航行安全檢核流程，協助本會國海院辦理調查船建置與驗收作業，確保船舶性能、設備配置及安全條件符合國際航行安全標準。
6. 配合船模實驗室各項核心設備的性能諸元，建立相關設備安全使用操作的標準作業程序，確保人員與設備的使用安全。
7. 配合船模製造設備規劃，規劃船模製造訓練，建立高精度船模研發的材質選用、結構（強度）設計、水密與塗層、船載

精密量測與供電設備的最適配置、重心與穩心調整等標準作業流程。

8. 配合船模實驗需求，參據 ITTC 建議與實驗室現有設備建置，建立實驗所需的縮尺比、平面運動試驗（Planar Motion Mechanism, Test）、拖帶試驗（Towing Test）等操縱性能實驗及自航實驗（Free-Running Test）的實驗設計、實驗儀器校驗、實驗設備安裝、實驗數據量測、數據資料分析、專業報告產製等標準作業流程。
9. 協助本會國海院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推動，包含新建工程、造波系統、拖車與迴旋臂系統、船模製造設備、船模實驗儀器、資訊安全、公共藝術等案，並出席相關會議，以確保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能如質推動。

（三）115 年預期效益：

1. 完成行政處、調查船營運處、船模實驗室營運處等單位之 115 年所需專業人員聘任。
2. 完成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內部相關處（組）之標準化行政作業流程與相關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營運管理制度等建置。
3. 辦理調查船與船模實驗室專業人員之訓練。
4. 協助本會國海院辦理調查船建置計畫推動，確保船舶性能、設備配置及安全條件符合需求。
5. 協助本會國海院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推動，建立高品質的國家船模實驗室，確保後續營運順遂。

（四）財務自償規劃：

1.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主要工作為調查船與船模實驗室營運管理，並優先以國家安全、國防自主、船艦科技及海洋政策發展等國家整體利益面向來衡量，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
2. 成立初期並無獨立財源，尚需政府編列經費支應。該中心後續將透過受託業務、國際合作及交流的機會，增加營運收入來源，提高自償率，逐年減少政府經費負擔。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 (一)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初期，將依「115 至 116 年度營運計畫」明確訂定業務推動目標、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並依行政法人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報本會核定或備查；亦將透過定期稽核、內部控制及績效評估等機制，確保補助經費執行具透明度、可檢核性及效益性。
- (二) 本項預算係支應中心成立初期之基礎經費，包含專業人力進用與培訓、調查船驗收及國際安全認證準備、船隊營運制度建置及船模實驗室建置協助及發展核心關鍵技術、行政財務制度及資訊系統建構等事項。前開事項均屬營運中心如期成立及後續穩定營運必要前置作業，如預算凍結，將影響人力到位、制度建置、船舶驗收認證及營運準備期程，導致相關籌備工作窒礙難行，進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爰解凍預算有其必要性。

五、結語

綜上所述，相關期程均循序漸進，設有明確規劃及執行目標，本會將持續推動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的進度管制、預算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